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朔住建发〔2023〕15号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切实做好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增强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和新市民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朔州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80号）和《关于加快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朔保办字〔2020〕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准入条件

1、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朔州市中心城区所在地的常住人口家庭，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0%，即 41009 元/年、3417 元/月，在朔州市中心城区内家庭无自有住房、且租房居住。

2、新就业无房职工

具有朔州市中心城区户籍；在中心城区用人单位工作不满 5 年，包括新就业大学生、公务员、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并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无住房、且租房居住。

3、外来务工人员

无朔州市中心城区户籍；在中心城区用人单位工作，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无住房、且租房居住。

二、申请提交资料

1、《朔州市市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或居住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家庭收入及财产情况等相关材料；

4、家庭住房情况材料；

5、人社部门的招录（聘用）计划和用人单位的招录（聘用）材料；

6、企业用工计划、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已纳入本市区养老保险 1 年以上的材料。

7、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个人身份信息及所租房屋信息等相关材料；

8、申请人授权审核机构查询、核实、公示其申报信息的授权书；

9、其它相关材料。

三、申请程序

1、受理申报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或社区提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并提交所需的证件与资料。

2、审核、公示程序

由所在单位或社区统一将证件与资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住房保障科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

市住建局会同公安、人社、民政、行政审批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申请人收入、财产、人口、住房及所

租赁住房等情况进行审核，资料审核合格后，组织人员入户现场核验租赁住房情况。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将在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住址、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情况。

3、打卡发放

市住建局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家庭以一户一卡的方式进行打卡发放。

四、补贴标准

1、城镇低收入家庭的发放标准为 5.08 元/平方米/月/人，保障面积每人 15 平方米。

因申请补贴的低收入家庭人口数的差异性，家庭人口数低于 2 人的按 2 人的标准发放，超过 5 人的按照 5 人的标准发放，其他家庭按正常标准发放。

2、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按每户每月 250 元的标准发放。

附件： 1、朔州市市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

2、朔州市市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人家庭收入申

报表

3、申请朔州市市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复核表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4日



附件 1

朔州市市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

1、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2、新就业无房职工 ☐ 3、外来务工人员 ☐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工作单位（全称）					联系方式			
户口所在地			现住址					
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租赁住房地址					
出租人姓名			出租人身份证号			出租人联系电话		
工商企业情况					注册资本			
车辆情况					是否为一线抗疫人员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年龄	婚否	工作单位	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所提供的家庭成员、收入、财产、住房等相关情况真实无误。如有隐瞒或虚假信息，本人愿意承担任何责任，同意按照相关的政策规定取消保障资格并将失信情况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承诺人签名（按指印）：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或社区）意见：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朔州市市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人家庭收入
申 报 表

姓名：_____，全家同户籍人口_____人，上年度家庭年总可支配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具体如下：

申请人及 家庭成员	姓 名	与申请 人关系	年可支配收入 (元)	工作单位(或社区)意见
申请人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家 庭 成 员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家庭年总可支配收入，具体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福利及其他劳动收入；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及失业保险金、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扶养人给付的赡养、抚养或者抚养费；继承的遗产和接受的赠与；其他应当计入的家庭收入。上述空白处内容须用钢笔或签字笔正楷填写，涂改无效。

附件 3

朔州市市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复核表

兹有_____是我市城镇居民，性别_____，身份证为_____。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与户主关系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以上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共_____人

特此证明 _____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以上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共_____人在我局_____（有、无）注册公司或个人工商登记信息。

特此证明 _____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公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

以上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共_____人在我单位_____（有、无）机动车国辆（不包括摩托车）登记信息。

特此证明 _____朔州市交警队（公章）

经办人（签字）： _____年 月 日